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142號

受裁定人即

聲 請 人 蕾亞(PASION LEA AMARO)

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優奇印刷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6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。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准予訴訟救助之事件終結後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基於同一理由亦得類推適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2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而此規定於調解成立時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423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受裁定人即聲請人(下稱受裁定人)與相對人優奇印刷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受裁定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0年度救字第50號裁定准許，並經本院110年度勞專調字第42號成立調解，調解筆錄內容第六點並記載「訴訟(程序)費用各自負擔」在案，此有本院調閱

01 上開各該卷宗查核無誤。又系爭事件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
02 1、2項規定，屬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而聲請人訴之聲明係
03 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373,352元暨利息，依民
04 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另因
05 調解成立，聲請人得請求退還扣除應繳調解聲請費之3分之2
06 即1,333元（計算式： $2,000 \times 2/3 = 1,333$ ，元以下四捨五
07 入），則系爭事件所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667元（計算式：
08 $2,000 - 1,333 = 667$ ），即應由聲請人向本院繳納。是以，
09 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667元，及自本裁定
10 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11 利息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